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44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喬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喬倫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BGW-7277」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條規定（相關規定已移列至第8條），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施喬倫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二)被告構成累犯，並應加重其刑：

1.被告前因懸掛偽造車牌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33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6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經檢察官於附件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指明在案，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2.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觸犯懸掛偽造車牌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案件經判處罪刑並執行完

01 畢，仍不知悔改再犯本案相同罪質之罪，被告對刑罰之反應
02 力堪認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
03 自無過苛之侵害，審酌後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04 重其刑。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循合法管道向相關單
06 位申領適當之車牌，竟僅因其逾檢遭註銷車牌，而在網路上
07 購買偽造之車牌2面，並懸掛在車輛上供行車使用，妨礙公
08 路監理機關對行車之許可管理、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
09 正確性，亦可能影響檢警機關對犯罪之追查，所為實屬不
10 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之目的、動機、手
11 段，於警詢中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
12 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
13 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

15 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BGW-7277」號車牌2面，被告於警詢
16 中供稱係其向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之蝦皮賣場賣家所購得，
17 而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18 之規定宣告沒收。

19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20 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賴心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5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鄭羽恩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

03 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速偵字第323號聲請簡
08 易判決處刑書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4年度速偵字第323號

11 被 告 施喬倫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2 住臺北市大安區錦安里1鄰金華街120
13 之5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施喬倫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19 簡字第33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民國113年6
20 月25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因其
21 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
22 車牌遭主管機關註銷，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先
23 於113年6月6日某時，在不詳地點，使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
24 至蝦皮購物網站，以新臺幣8,000元之代價，向某真實姓
25 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得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
26 後，懸掛在本案車輛之前、後保險桿上而行使之，再於114
27 年2月4日下午2時55分前某時，駕駛本案車輛上路，足以生
28 損害於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查驗牌照之正確性。嗣施喬倫於

01 114年2月4日下午2時55分許，駕駛本案車輛行經國道1號高
02 架北向58.1公里處時，為警攔查而查獲，並扣得上開偽造之
03 車牌2面，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
05 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施喬倫於警詢時與偵訊中坦承不
08 諱，且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
09 物品目錄表、車籍查詢資料各1份及刑案採證照片17張在卷
10 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被告之犯嫌應堪認
11 定。

12 二、按汽車牌照包括號牌及行車執照，為行車之許可憑證，由汽
13 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檢驗合格後發給之，有
1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可資參照。次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
15 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上開法條之規定，汽
16 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
17 證之一種，最高法院著有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要旨可
18 資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19 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
20 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
21 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2 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3 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
24 刑。至扣案偽造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係供犯罪所用之
25 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
26 告沒收。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31 檢 察 官 賴 心 怡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書 記 官 韓 唯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